应急管理局2021年年鉴

【组织机构】

应急管理局：

　　　　局　　长　　　　　 谭绍辉

副 局 长　　　　 吕水旺

　　　　副 局 长 王文奇

副 局 长 许保奎

　主任科员　　　　 郭新军

正科级领导　　　　 张黎明

　　　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大队长　杨黎明

应急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彭腾飞

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刘喜东

护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张建伟

应急管理局党委：

党委书记　谭绍辉

党委委员　王文奇、吕水旺、许保奎

【概况】

应急管理局成立于2019年3月19日，为市政府组成部门，前身是成立于2004年9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和市直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别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舞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全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指导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舞钢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助国家、省、平顶山市调查处理重大以上事故。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救援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应急管理局内设办公室、救援协调和综合减灾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基础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政策法规股6个科室。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防震减灾中心为市应急管理局管理事业单位，规格为副科级。

【全年工作总体完成情况】

2021年以来，市应急管理局在舞钢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立足防范，强化监管，落实责任，深化整治，以“平安舞钢”建设为总目标，以四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査、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为重点，有效预防了各类事故的发生。

【部门特色工作】

（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今年以来持续聚焦7个重点行业领域，结合当前安全生产特点规律，强化安全监管检查，严查违法违规行为，**扎实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6月4日至8月31日，突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简称“三个安全专项整治”），共发现整改安全隐患327条，停产停业1家，罚款31.2万元。6月25日至7月25日，深刻吸取商丘市柘城县“6·25”重大火灾事故惨痛教训，市安委会协调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共检查企业（单位）1512家次，排查问题隐患2265项，现场整改1747项，限期整改518项，下发各类执法文书63份，停工停产15家次，行政罚款7万元，关闭企业3家，关停90所无证培训机构。

（二）狠抓安全监管执法，持续提升监管和执法能力。**一是**加强对危化、烟花爆竹、工贸企业的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坚决做到依法行政。截止今年12月，各执法科室共检查企业234（家）次，发现隐患845条，已整改835条。**二是**履行市安委会职责。协调住建、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教育、交通、消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对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特种设备、电气火灾、文化娱乐场所及旅游景区等行业领域开展综合治理，并与四大攻坚行动有效结合，并对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危化品仓储开展专项整治。充分发挥安委会牵头抓总作用，今年以来协调市安委会（办）督导检查组**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共下发督促整改文件隐患文件13份，整改消除隐患20余处。同时配合做好省、平顶山市对我市的督导检查及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三是**推广“安全伙伴”星级管理模式。在全市工矿商贸企业关键岗位组织推广“安全伙伴”星级管理模式，切实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使无缝隙、全流程监督成为可能、成为常态。**四是**配合郏县执法检查组对中石化舞钢分公司第三加油站、舞钢市鑫茂制氧厂等5家企业进行检查。共排查出隐患22条，危化股立即对企业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要求企业限期整改，立案3家，共计罚款1.5万元。5月份，配合驻马店市重大危险源互检组对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进行检查，共排查出隐患11条，其中“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维护性保养”对该单位进行立案处罚，罚款1.5万元。10月份，配合南阳市重大危险源互检组对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进行检查，共排查出隐患18条，对该单位下发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

（三）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协调做好高危行业双重预防体系提质增效和重点行业“回头看”工作，并对重点行业规上企业（不含高危企业）、产业区所有企业、小微型企业逐步扩大覆盖范围。同时组织学习推广舞钢市鑫汇石化加油站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成功经验作法，进一步推进危化行业双重预防信息化建设高质量开展。巩固提升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质量，逐步扩大双重预防体系覆盖范围，是进一步扩大双重预防体系示范范围。

（四）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一是**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宣传周活动期间，宣传周活动期间，全市累计开展知识讲座38场、防灾减灾宣传活动27场，展出版面240多块，设立咨询台25处，接受群众咨询达650余人次，发放防灾减灾知识竞赛试卷1300余份、发放宣传资料2500余张（份）、宣传海报100余张，悬挂防灾减灾宣传标语120幅。**二是**做好应急管理工作。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做好事故信息上报工作，为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做提前准备。

（五)狠抓宣教培训，构建齐抓共管安全氛围。市安委办精心组织开展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以及“6.16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进一步促使企业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安全生产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六）全力做好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工作。省、平顶山市政府先后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提出了明确的工作目标以及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为加强领导，形成合力，舞钢市政务印发了《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舞政〔2019〕12 号）。成立了舞钢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设防汛抗旱、生态环境、社会安全等共11个专项应急指挥部。目前正在有序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装备、物资准备工作。各乡（镇、街道）、景区、加油站、防汛、燃气、尾矿库等重点单位、重点企业都组建自己的应急队伍，并按照预案，制定计划，搞好应急演练。**一是队伍建设情况：**全市应急队伍21支，队伍人数571人。相关部门应急队伍六支，共120人。统计应急所需挖掘机36台、铲车29台、工程车辆65辆，为处置紧急突发事件打下了扎实基础。**二是应急预案情况：**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在统筹各行业分类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制定了舞钢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目前，全市共编制应急预案79个，其中总体应急预案4个，部门应急预案17个，企业单位预案58个，初步搭建起了全市应急预案框架体系。**三是演练开展情况：**今年已开展组织防汛抢险实战演练36次，其中县级实战演练3次，尾矿库应急抢险演练3次，行业应急抢险演练12次，乡防汛抢险演练18次。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切实提高了应急救援意识，全面提升了抢险救援能力，保证能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七）救灾工作扎实开展。今年，我市自然灾害时有发生，点多面广，多灾并发，部分地方重复受灾，局部地区灾害叠加，灾情严重。我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积极组织有关部门抢险救灾，妥善安置受灾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确保了社会大局稳定。按照省厅、市局相关通知及要求，为了确保应急物资在关键时刻“拿得出、用得上”。今年自然灾害受灾涉及10个乡镇街道，受灾人口56518人，农作物受灾面积3910.61公顷，经济损失16215.47万元，我局根据今年的受灾情况，联合市财政局向上级部门递交了灾情评估报告及资金申请。上级40万自然灾害资金已用于救灾，向上级争取冬春救助资金322万元。10月下旬，对我市所有乡、镇（街道）、村域内的灾害信息员个人信息进行了更新，并及时录入全国灾害信息员数据库。

（八）防震减灾工作有效推进。完成防震减灾中心整体转隶工作；我市第一个地震预警台业已基本建成，目前省拨设备已安装完毕，待我市配套设施自购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使用；地震自然灾害普查工作前期的预算编制、资料收集、信息采集业已完成，工作正有序推进；完成了市自然风险灾害统计摸排上报工作及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检查工作。配合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完成了城市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前期资料收集工作。

(九)防汛抗旱与森林防灭火工作稳步进行。完成了防汛抗旱指挥事务中心和护林防灭火指挥事务中心转隶工作。**防汛抗旱指挥事务中心**5月18日召开了全市防汛抗旱会议，各乡镇签订了防汛抗旱责任书，下发了《关于做好2021年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确保各级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到位；健全防汛指挥体系，完善会商预警机制，加强防汛应急队伍建设，坚持24小时值班值守，排查全市水库、河流、高位塘坝、尾矿库、山洪灾害易发点等10个方面的防汛重点。组织召开各类防汛会议33次，安排布置防汛工作，指挥长坐镇指挥，及时应对9月4日等5次强降雨工作，储存补充应急物资，配备对讲机、卫星电话等通讯设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护林防灭火指挥事务中心**开展林区火灾隐患计划烧除工作，迎接平顶山森防办的督导检查，开展“森林草原”扑火安全警示整治周活动，，进行基层民兵“综合应急灭火排”预备役训练，做好“清明”等重点时段防火宣传工作。并且在12月7日在联合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工作人员在舞钢市尹集镇八林区开展“青山我守护，防患于未‘燃’”森林防灭火应急实战演练。在12月23日联合杨庄乡森林防火应急突击队在舞钢市杨庄乡晁庄村务庄组东山与尹集镇康庄村交界处开展森林防火应急实战演练。以练备战，坚持预防为主、防打结合，做到打早、打小、打了，用实际行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践行“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理念。

【单位获得上级荣誉情况】

3月26日，舞钢市人民政府被平顶山市人民政府评为2020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考核巡查优秀单位（平政文〔2021〕15号）；3月22日舞钢市应急管理局被平顶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评为2020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平安委〔2021〕8号）；2021年4月至5月，获得平顶山异地执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5月17日，舞钢市应急管理局被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评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先进单位；8月18日，舞钢市应急管理局被平顶山应急管理局评为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先进单位（平安委办〔2021〕46号）。11月18日，舞钢市应急管理局被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评为2020-2021年度森林防灭火工作先进集体(平森防指〔2021〕2号）。2022年1月4日，舞钢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被河南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评为2020-2021年度全省森林防灭火工作先进集体（豫防指〔2022〕1号）。